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工作简报

2018年第9期 总第9期

省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协调联络组

2018年11月7日

湖南坚决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率先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地重点问题整治

2017年，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湖南督察反馈意见指出，湖南省13个市州22个地级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的80个安全隐患问题中，仍有28个未完成整改。湖南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决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特别是把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作为践行“四个意识”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举措，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来抓，在按期完成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80个问题整治并验收销号的基础上，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举一反三、深化整改，在全国率先完成254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重点问题整治，得到了生态环境部高度肯定，翟青副部长在全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视频会议上对我省的整治工作多次提出表扬。

一、高位推进，强化组织领导

湖南省成立以省委书记杜家毫任组长、省委副书记、省长许达哲及常务副省长陈向群为副组长的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多次研究部署、作出批示和督查督办，杜家毫书记在全省生态环保大会上指出，要将治水作为我省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着力点，特别是要优先保障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许达哲省长签发第4号河长令，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整治工作作出明确要求。在2018年3月生态环境部部署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之前，省委省政府就作出决策部署，在抓好地级城市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的同时，要求各地自加压力，全面开展县级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排查整治。各市州、县市区建立了相应组织领导机制，均由党政一把手挂帅，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前同步推进了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

二、克难攻坚，强化整改措施

湖南省排查出的254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涉及面广，大多为历史遗留和发展过程新出现的问题，整改过程中存在协调处理关系复杂、整治工作量大、整治资金不足等突出问题，省委省政府要求各级各部门统一思想认识，做到任务再重也要迎难而上，资金再缺也要优先保障。一是集中克难攻坚。将排查发现的问题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2018年夏

季攻势”，建立“一月一调度，两月一督查，三月一评议”调度督办机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全面压实地方整改责任，开展集中整改攻坚。共取缔关闭排污口 306 个，取缔关闭工业企业 130 家，清理河道采砂点、码头 68 处；共拆迁一级保护区居民房屋面积 31008m²，新建 180.78km 截污管网和 88 个污水处理站，以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053 套；共退养生猪 52506 头，家禽类 64760 羽，拆除网箱面积 597493m²，退耕农作物种植面积 6320 亩。二是强化资金保障。将排查发现的问题纳入全省 12 个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全面统筹整合各方面的资金，向整治工作倾斜和保障。面对清理政府债务、地方财政普遍吃紧的形势，全省在投入 8.4 亿元完成地级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的基础上，又投入资金 17.1 亿元用于县级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其中，祁阳县投入 2300 余万元，对二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 3 个生活排污口进行整治；浏阳市投入 2000 万元，对二级保护区内 5 家工业企业和 5 家农家乐统一进行取缔拆除；澧县多方筹措资金 1000 余万元，对二级保护区内的建材企业和养殖场拆除后予以覆绿；醴陵市投入补偿资金 2370 万元，对官庄水库全水域 86 艘游船进行取缔；石门县出台奖补政策，对一级保护区 156 亩柑桔种植地进行征收退耕。三是加强技术支撑。成立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技术专家组，对整改过程中涉及的政策、标准、治理技术等疑难问题及时赴现场指导帮助解决，并加强整治验收技术核查。

三、健全机制，强化基础保障

一是健全法律体系。2017年12月，省人大颁布实施《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规定应当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巡查制度等，为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提供了法制保障。二是健全责任机制。要求各县市区明确一名县级领导为作为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第一责任人”，直接负责县级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排查、整治、验收、销号工作。建立“包片督查”机制，由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人民检察院成立7个包片督查组，分别负责2个市州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整治的包片督查。规范“验收销号备案”程序，按照“一问题、一验收、一销案、一备案”的要求，严把整治验收关。三是健全执法机制。加强司法联动，引入法律监督。率先在全国成立了省人民检察院驻省环保厅检察联络室，检察、环保部门联合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督查和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分4次对14个市州的相关县市区开展督办，及时通报并对整治进度滞后的市州、县市区进行集中约谈，督促地方党委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整治进度，确保整治效果。

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家豪书记、达哲省长、向群常务副省长、建辉秘书长、文浩副省长

送：湖南省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协调联络组副总协调人、成员及各专项组组长，各市州党委书记、市州长

联系电话：(0731)85698043(兼传真)

邮箱：huanbaoduchaban@163.com